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i)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及(ii)因金先生持有杭州晶久(湖州煜日之普通合夥人)99%權益，且金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湖州煜日約93.34%權益，故被視為於湖州煜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77%之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湖州煜日及杭州晶久有權行使本公司投票權的25.10%。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金先生及湖州煜日將分別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編纂]%，合共佔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

有關金先生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有關湖州煜日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與發展—公司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競爭性權益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及董事均確認，除本公司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一(1)名職工代表董事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集團則有三名並非董事的高級管理層。儘管金先生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杭州晶久的普通合夥人，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在我們從事的行業及／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均有豐富經驗。此外，金先生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履行其作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且彼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業務。於履行董事職責時，彼一直並將繼續得到本集團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的支持。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權限得到平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儘管金先生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經計及以下因素，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於九(9)名董事中，有四(4)名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的專業領域具豐富經驗。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在適當考慮獨立和公正的意見後方才作出決定。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及
-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擁有自己的部門專門從事該等領域的業務，而該等部門已經在運作，預計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誠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雖然我們可能於[編纂]後向綠儲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但我們擁有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的渠道以及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董事預期於上市時或緊隨[編纂]後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將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有一個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我們根據自己的業務所需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銀行賬戶，概不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此外，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本及信貸融資以獨立運營我們的業務，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財務資助。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並不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情況下自外部來源取得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來自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未償還借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業務，並能保持財務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不會過度依賴。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份，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不得就其在相關公司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而倘若法律法規及股份[編纂]的聯交所的規則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投票有任何進一步的限制，則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
-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若我們與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充分經驗、並無可能嚴重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以及將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議本集團為一方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董事為另一方之間的利益衝突情況，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數據，而我們須於其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及
- 我們已委任法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上市規則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